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文件，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51%控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最终确认广东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受让方。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模拟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57 号），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向广东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1%控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有利于公司持续聚焦环卫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利益。

本次公开挂牌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51%控股权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被担保人均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

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 张 宇 李瑞东 石水平

2021 年 1 月 29 日